

## 董事會報告

中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7至80頁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5仙。董事建議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仙(附註12)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建議已於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

### 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及主要業務對年度經營溢利之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綜合／合併財務業績以及綜合／合併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按照以下附註之基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b>業績</b>					
營業額	<b>413,257</b>	403,766	300,719	207,020	164,758
除稅前溢利	<b>80,446</b>	131,857	88,998	51,252	37,615
稅項	<b>(2,254)</b>	(23,855)	(11,754)	(6,738)	(5,13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b>78,192</b>	108,002	77,244	44,514	32,477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b>247,809</b>	184,013	134,167	75,662	45,319
流動資產	<b>297,007</b>	245,285	142,422	118,931	53,536
流動負債	<b>(178,756)</b>	(177,188)	(105,352)	(61,571)	(53,525)
非流動負債	<b>(18,094)</b>	(18,634)	(6,363)	(6,363)	—
	<b>347,966</b>	233,476	164,874	126,659	45,3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法例中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購回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若干股份，而該等股份隨後由本公司註銷。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摘要。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所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135,610,000港元，當中14,306,000港元已建議為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147,49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慈善捐款總額為2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約17.4%，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其中5.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約51%，最大供應商佔其中20%。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林岱先生  
林寧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馬明輝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重新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曹廣榮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五日身故)  
丘忠航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鄭鑄輝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並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須輪值告退及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丘忠航先生及鄭鑄輝先生獨立性年度確認函，而截至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具有獨立性。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謝錦鵬先生、林岱先生、林寧女士及曹廣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計初訂兩年，其後自動繼續有效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

其他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服務合約，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重選。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配偶或 未成年 子女	透過受 控制公司	信託 受益人			
謝錦鵬	(a)	4,600,000	—	71,450,000	—	76,050,000	29.24%	
馬明輝		200,000	—	—	—	200,000	0.08%	
		4,800,000	—	71,450,000	—	76,250,000	29.32%	

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獨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附註：

- (a) 本公司71,450,000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Crisana」）持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謝錦鵬先生持有Crisana100%已發行股本。

概無董事純為若干附屬公司股東數目之最低規定而代本公司持有該等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7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籍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取此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之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購買購股權。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改，否則由該日起有效十年。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授予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顧問及／或僱員購股權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初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就此不包括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最多達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數目10%並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提下，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與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擬發行之證券相加之最高數目，可經董事會增加，惟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有關類別證券不時之已發行數目之30%。

倘於截至最近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或擬授予某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則不得授予該人士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該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計劃內（由授出之日後計不超過十年）隨時行使。購股權限期經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個別承授人。董事會可限制購股權之行使時限。行使購股權無須事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但董事會保留酌情權，可於若干表現指標達到時加快定期購股權之歸屬。

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經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認購價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及(ii) 授出之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表示之股份收市價；及(iii) 緊接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股價之平均收市價。倘購股權計劃所述之接納表格經承授人填妥、簽署及連同收款人為本公司、作為授出代價1.00港元之股款交回，則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接納及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7,3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3%。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可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出此限額，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董事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授予購股權之日所授出購股權價值：

承授人	年內授出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理論價值 千港元
馬明輝先生	2,300,000	1,932
曹廣榮先生	200,000	202
丘忠航先生	200,000	202
鄭鑄輝先生	200,000	156
其他僱員	2,400,000	1,848
	5,300,000	4,340

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之變化而變化。所使用變數之任何變化可能對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為年內根據計劃以每股授出代價1.00港元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價***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年終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購股權 當日 港元	緊接 行使日前 港元	行使購股權 當日 港元
<b>董事</b>												
Donald H. Straszheim	800,000	-	-	-	-	800,000	28/9/2004	29/9/2004至 28/9/2014	4.875	4.875	-	-
馬明輝	-	2,300,000	-	-	(2,300,000)	-	28/1/2005	29/1/2005至 28/1/2015	5.85	5.85	-	-
丘忠航	-	200,000	-	-	-	200,000	8/4/2005	9/4/2005至 8/4/2015	7.45	7.45	-	-
曹廣榮	-	200,000	-	(200,000)	-	-	8/4/2005	9/4/2005至 8/4/2015	7.45	7.45	-	-
鄭鑄輝	-	200,000	-	-	-	200,000	6/9/2005	7/9/2005至 6/9/2015	4.57	4.35	-	-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價***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年終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購股權 當日 港元	緊接 行使日前 港元	行使購股權 當日 港元
其他												
本集團高級 管理人員及 其他僱員	—	2,400,000	—	—	—	2,400,000	24/2/2005	25/2/2005至 24/2/2015	5.76	5.70	—	—
	100,000	—	—	—	—	100,000	28/9/2004	29/9/2004至 28/9/2014	4.875	4.875	—	—
	6,000,000	—	(2,400,000)	—	—	3,600,000	15/10/2004	16/10/2004至 15/10/2014	4.675	4.55	—	7.10
	<u>6,100,000</u>	<u>2,400,000</u>	<u>(2,400,000)</u>	<u>—</u>	<u>—</u>	<u>6,000,000</u>						
總計	6,900,000	—	(2,400,000)	—	—	4,500,000						
	—	5,300,000	—	(200,000)	(2,300,000)	2,800,000						
	<u>6,900,000</u>	<u>5,300,000</u>	<u>(2,400,000)</u>	<u>(200,000)</u>	<u>(2,300,000)</u>	<u>7,300,000</u>						

\* 購股權歸屬權利期間乃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

\*\* 購股權行使價如因供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則須予調整。

\*\*\*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披露之本公司股價乃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披露之本公司股價乃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除以於披露限期內之所有購股權行使價之加權平均數。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長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risana	(a)	直接實益持有	71,450,000	27.47%
Lloyd George Investment Management (Bermuda) Ltd		直接實益持有	26,140,000	10.0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直接實益持有	13,000,000	5.00%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實益持有	15,970,000	6.14%
JP Morgan Chase & Co.		直接實益持有	21,132,000	8.12%

(a) Crisana持有之普通股悉數由董事謝錦鵬先生持有。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發表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持有。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僱用3,200人（二零零四年：2,70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一般每年評估一次。除支付薪金外，尚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及人士亦可獲得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數約7,300,000份。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企業管治常規之高標準。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9至13頁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關於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